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5]330号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6年 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部派出机构、有关直属单位: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要求,为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强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早部署、早行动,按照2026年相关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详见附件),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逐级开展项目储备,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

作,尽快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部派出机构、直属单位项目以及企业等中央单位项目纳入我部相关司局、派出机构项目储备库),涉密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储备。纳入储备的项目,应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取得项目代码。

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建设时序开展项目储备。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储备项目符合各级政府和单位投资能力,不会造成政府隐性债务。要加强项目审核把关,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和储备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的项目暂不纳入储备申报范围。

## **二、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要聚焦农业强国建设,认真谋划标志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要着眼2026年和“十五五”时期,对标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和实际需要,围绕现代种业、动植物保护、面源污染治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等方面,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着力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根据实际,后续另行开展储备。

**在储备项目遴选上,**集中支持需要持续投入、属于中央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

的公共领域项目;支持与项目设计功能紧密相关成套仪器设备购置,原则上不支持一般性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各项目类别要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部直属单位储备项目要做好与预算编报工作衔接,编制提出 2026 年预算申请,填报预算一体化系统。要结合谋划储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围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从行业领域、具体项目两个层面,提出加强“软建设”的具体举措,完善项目建设实施和后续运行的长效机制,推动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三、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和《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财发〔2020〕18号)等制度规定,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安排一批”的原则,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储备项目应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已经印发或正在编制的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用海、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对于已纳入省级或我部相关司局项目储备库,符合规划要求且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到位的地方项目,要抓紧按程序开展项目评估、审批或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要求核

定建设内容、中央投资比例。重点省份须按程序开展相关项目论证。

储备项目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逐一明确中央投资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两种方式)。除党中央、国务院和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所有中央投资项目均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拟申请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项目,应按照有关投资申报通知要求,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完成项目推送,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应同步上传,未上传材料的项目,将按程序予以退回。

#### **四、加强项目储备组织领导**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指导,朝着能够对接申请投资的方向,实打实谋划项目,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在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将符合规划和指南要求的项目尽早纳入项目储备库,做到“应储尽储”,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摸底汇总各地项目储备需求,加强与我部相关行业司局沟通对接,于11月30日前反馈项目储备初步情况;相关行业司局汇总研究后,于12

月 10 日前向计划财务司提出年度项目投资规模需求。

要按照《加快推进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农计财便函[2024]223号)要求,加快推进 2025 年及以前年度已下达项目实施,严格将在建项目实施情况与新项目储备挂钩,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奖优罚劣要求,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与投资申报工作。

## **五、联系方式**

### **(一)投资综合方面**

计划财务司联系人:张存瑞、李浔

联系电话:010-59192545 / 3392

### **(二)信息平台及项目代码技术支持方面**

联系人:丁保祥、王玉婷

联系电话:13051881597,010-59193982 / 3983

### **(三)具体项目司局联系人**

详见附件

附件: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2.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3.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4.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储备指南

5.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6. 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2025年11月3日

##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一、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 (一)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坚持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围绕战略保存、提纯复壮和共享分发,新建急需有效保护的种质中期库、特色作物资源圃,改造提升建设年限较长、设备设施简陋的种质中期库、种质资源圃,完善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二是新建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系统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和品种抗性鉴定能力。

2. 建设内容。(1)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体改造、保温更新、供电、消防等建安工程,购置制冷、种子存储、鉴定检测、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2)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保存圃、隔离检疫圃、试种观察圃、鉴定圃、繁殖圃、脱毒复份保存圃以及场区道路等建安工程,购置检验检测、鉴定设备、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3)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种植鉴定小区、病虫害接种室、资源鉴定分析室等建安工程,购置高通量表型鉴定、基因分析、田间监测、展示服务系统等设施设备。(4)农作物生境模拟

综合鉴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理化及分子生物实验室、人工气候模拟室、逆境抗性鉴定室、病虫害接种室等建安工程,购置质量检测、鉴定、生长模拟、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新建1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西北干旱作物(陕);改扩建2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都市特色作物(沪)、青藏高原作物(藏)。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新建2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寒地无性繁殖及多年生蔬菜(黑)、西南特色果树(桂);改扩建4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梨苹果(辽)、桃草莓(苏)、红萍(闽)、甘蔗(滇),其中1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新建7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个)、东北区(1个)、长江中下游区(1个)、东南区(1个)、西南区(1个),其中1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新建2个,布局为旱地作物(东北区1个)、水田作物(东南区1个),其中1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100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资源圃建设,已收集保存一批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资源圃。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新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2500 万元,改扩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新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改扩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种质资源品种综合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农作物生境模拟综合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西藏自治区和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围绕全面提升种业原始创新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新建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推动持续产出“0 到 1”的突破性原始创新成果。二是围绕小麦等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支持种业优势企业或联合体跨环节、跨区域建设现代化育种创新相关设施,加强重大品种选育;围绕蔬菜、食用菌等重要经济作物,支持种业优势企业建设现代化育种创新相关设施,加快选育推广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优质品种。三是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打造种业科研要素集聚区为重点,在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布局新建引领性项目,加快推动种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2. **建设内容。**(1)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种实验室、性状测试车间、数据分析用房等建安工程,配套完善标准化试验基地水电路等田间工程,购置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诱变育种装置、分析仪器、育种农机等设施设备。

(2) 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性状鉴定室、试验温室等建安工程,购置农作物组学分析、基因挖掘、表型鉴定等设施设备。(3) 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育种企业研发基地、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熟化应用、智慧育种技术研发创新、新品种选育测试、种源繁育加工等设施,配套先进仪器设备和农机具等。(4) 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主要聚焦育种创新、中试转化等推进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建设。

**3. 储备条件。**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1个,布局在京,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3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个(设施作物1个、耐盐碱作物1个)、长江中下游区1个(水稻)。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新建5个,小麦1个、蔬菜3个、食用菌1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遴选。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新建2个,布局在豫、陕。

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种业企业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具有种质资源表型基因型鉴定、分子育种、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大数据及物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申报重点作物突破

性品种选育项目,须具备以下 8 个条件:(1) 已开展科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长期科研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育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2) 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3) 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4) 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5) 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含)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含)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含)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含)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含)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含)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3 个(含)以上;(6) 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先靠; (7) 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8) 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国家蔬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4 亿元,区域性农作物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其他重点作物突破性品种选育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2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区域性种业创新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和科研、事业单位承担的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由企业承担的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三)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要求,统筹推进新品种测试、区域试验、身份验证等品种测试评价设施建设,建设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植物新品种测试综合中心、分中心及国家农作物种子检验检测中心,为加快培育推广突破性新品种提供技术支撑。

2. **建设内容。**(1)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省级品种区域试验评估中心及品种区试实验室、种子检测室、考种挂藏室、样品展示室、仓库和辅助用房等建安工程,购置室内智能考种、自动测产、检测仪器、田间智能化信息采集设备、新型智能小区作业农机具等仪器设备,完善品种区试基地水电路等田间工程。(2)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测试用房、温室大棚、隔离网室、晒场等建安工程,完善测试试验田灌溉、排水、供配电、道路等田间工程,购置智能化测试数据采集设

备、农艺性状鉴定采集仪器、数据处理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3) 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测试用房以及配套水电暖等建安工程,完善测试试验田灌溉、排水、供配电、道路等田间工程,购置分子检测、智能化表型测试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等仪器设备。(4) 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子检测实验室、数据分析室等建安工程,购置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检测、种子质量检测、溯源管理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新建3个,布局在吉、黔、甘,按整省推进模式建设。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新建1个,布局在苏,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新建1个,布局在甘;改扩建3个,布局在吉、渝、湘。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新建5个,布局在黄淮海区2个、东北区1个、西北区2个。

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统筹全省测试点建设,每个区域性测试站应带动建设生态亚区内7—8个测试点,形成完善的区域测试网络。其他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地方种业管理部门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检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每个测试点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种子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新建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测试站,每个测试点中央投资不超过 2500 万元;新建国家植物品种测试综合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3 亿元,新建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900 万元,改扩建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1600 万元;国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四) 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改善田间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全面保障粮食作物供种安全,全方位提升经济作物供种保障能力。

2. **建设内容。**(1) 国家级农作物制种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省级制种基地管理平台、制种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生产加工车间、仓储库以及场区水电路等建安工程,配套完善制种农田数字化智能改造,购置种子质量检测、种子生产线、制种生产农情监测站、制种专用农机等仪器设备。(2) 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子加工车间、仓库、种苗繁育大棚、脱毒室、质量检验室等建安工程,完善种子种苗繁育农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购置检测仪器、种子种苗生产设备、农机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新建 1 个,布局在闽。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新建 31 个,布局在国家认定的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以及国家有关规划明确的制(繁)种优势区,包括油料 3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糖料 2 个(东北区 1 个、西南区 1 个)、杂粮杂豆 3 个(西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青藏区 1 个)、青稞 1 个(青藏区)、甘薯 1 个(西南区)、蔬菜 5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南区 2 个、西南区 1 个、西北区 1 个)、水果 7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东南区 2 个、西南区 2 个、西北区 2 个)、食用菌 4 个(黄淮海区 1 个、东北区 1 个、东南区 1 个、西南区 1 个)、茶 2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西南区 1 个)、橡胶 1 个(东南区)、中药材 2 个(长江中下游区 1 个、西北区 1 个)。

国家级制种基地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统筹全省制种基地建设。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由制繁种企业、种子管理部门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种子种苗生产设施改造;有相应的繁育用地;具有开展制种生产、种子检验、市场推广的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国家级制种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3 亿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

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五)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聚焦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分发共享等能力。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微生物无菌操作室、菌种冻干封口实验室、真空冷冻干燥保藏库、超低温冻结保藏库等建安工程,购置液氮输送管路系统、菌种库恒温恒湿控制系统、通风无菌过滤系统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中期库,新建1个,布局种质资源类型为肥料(新)。

项目由承担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拥有种质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8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90%。

### **(六)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保护区(点)的总面积不低于1000亩,对于野生稻、野大豆等原生境面积较小的物种,可适当放宽要求。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点)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

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 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隔离、警示、看护、防火排灌、温(网)室、繁育圃、连接道路及必要的供电供水等工程设施,购置安装数据采集分析、生物和环境检测、标本陈列、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新建5—10个、改扩建1—2个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优先布局在全国农业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省份。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市、县级农业环保、科教、农技站(中心)等事业单位,并明确1家科研单位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由农业农村部门分工管理的物种。项目土地所有权为国有或集体,后续运行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并且不与现有任何类型、等级的自然保护地相交叉,保护物种、土地权属和范围、责任主体清晰。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运行经费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

## **(七)联系方式**

### **1.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孙雯、李泰

联系电话:010-59191620/3287

## 2.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陈鹤丽

联系电话:010-59191941

## 二、畜禽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 (一)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和抢救性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重点,在《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公布的保护品种范围内,依托保种单位支持新建改扩建保种场,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及其原有生存环境。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保种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建安工程,完善场区道路、粪污收集与处理、围墙等场区工程,购置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信息化共享服务系统等仪器设备,在保护区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3. **储备条件。**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新建 11 个,布局在冀、蒙、吉、皖、闽、琼、渝、川、黔、甘、新。改扩建 13 个,布局在冀、辽、黑、苏、赣、鲁、豫、湘、粤、桂、滇、藏、陕。

项目由承担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或地方科研单位、地方事业单位、种业企业等建设。国家畜禽保种场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的

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新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改扩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中央投资不超过12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西藏自治区和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 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全面提升种业原始创新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新建区域性畜禽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推动持续产出“0到1”的突破性原始创新成果。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畜禽保种育种舍、智能化测定设施设备,配套生产辅助设施,购置高通量自动化基因分型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区域性畜禽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新建3个,布局在西北区1个(肉羊)、东南区1个(转基因动物)、黄淮海区1个(生猪),其中1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项目由国家或省级科研单位等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应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具有种质资源表型基因型鉴定、分子育种、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大数据及物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

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三) 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加强新品种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质量检测、数据汇集分析等能力建设,新建改扩建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全面提升畜禽性能测定评价、种畜禽质量监管和育种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遗传材料制备室、生理生化分析室、性能测定舍、隔离舍、饲草库、粪污处理设施等建安工程,完善养殖场内水电路等场区工程,购置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物联网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新建 2 个,布局在京、鄂,改扩建 2 个,布局在苏、黔。

项目由畜禽育种企业、科研单位等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建国

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中央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改扩建国家畜禽品种性能测定站中央投资不超过 1200 万元。地方科研单位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企业项目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四) 畜禽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围绕种公猪、种公牛精液制备,新建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提升良种繁育设施智能化、防疫设备现代化水平,保障优良畜禽供应。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仓库、消毒更衣室等,配套场区道路、围墙、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

3. **储备条件。**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新建 4 个,布局在冀(牛)、蒙(牛)、湘(猪)、川(猪)。

项目由畜禽种业企业、科研单位等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种公猪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和国家核心育种场建设种公猪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需存栏一定数量在用种公牛,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与国家核心育种场

联合育种的种公牛站,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牛站。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孙 雯、李 泰

联系电话:010-59191620/3287

## **三、水产现代种业提升方向**

###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1. 建设要求。**一是面向水产种质资源战略保存需求,坚持填平补齐原则,为实现海水物种、淡水物种种质资源保存保护全覆盖,建设国家淡水渔业和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二是围绕主导特色海淡水养殖种、冷水性养殖种、盐碱性养殖种等产业急需的国家重点关注物种或种类,坚持避免重复建设原则,新建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持续提升资源活体保种和共享利用能力。

**2. 建设内容。**(1)国家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相关种质资源的群体库、微生物库、细胞库、基因库,以及种质鉴定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购置水循环设备、尾水处理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种质检测仪器等设备。(2)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的活体种质资源隔离检疫车间

(池)、亲本及后备保种池、孵化车间(池)、苗种培育车间(池)、进排水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生产设施,购置常规种质多样性检测、无规定疫病检测、病害净化处理、电力保障、远程监控、资源共享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1)国家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新建2个,由部直属单位承担,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布局在鄂,国家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布局在琼。(2)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新建26个,主导特色淡水养殖种(鲈、鳢、斑鳅、鳝、鳊、铜鱼、赤眼鳟、小龙虾、红螯虾、蛙等)分别布局在皖、粤、浙、鄂、赣、渝、豫、苏、桂、吉;主导特色海水养殖种(对虾、牡蛎、扇贝、鲍鱼、海水螺、紫菜、裙带菜等)分别布局在鲁、青岛、辽、闽、琼、苏、大连;盐碱性养殖种(盐碱鲈鱼、黄河鳖、黄河鲇、雅罗鱼、螺旋藻等)分别布局在新疆兵团、陕、宁、黑、蒙;冷水性养殖种(鲑鳟鱼、鲟鳇鱼、鲟、裂腹鱼等)分别布局在新、贵、冀、滇。

项目由在相关物种或种类的种质资源活体保存与评价利用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及相关科研推广机构承担。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与申报物种或种类对应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具备已至少保存相关物种或种类的不同遗传背景的种质资源3个以上且保种数量达到有效群体规模的工作基础且相关种质信息已在《水产品种推广应用系统》进行了登记;配备具有制定同种类种质

资源种质行业或其他标准能力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种质资源活体保种理论和方法方面具有优势的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原则上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种类的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

4. 中央投资规模。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且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其中,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1.85 亿元,国家南海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 (二)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聚焦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三文鱼、鲟鱼、斑点叉尾鮰、鳊鲂、大黄鱼和花鲈、河鲀(海水)、青蟹和龙虾、蛤蚶蛭、海带和紫菜、龟鳖类、棘皮类等 16 个阵型攻关物种(种类),坚持扶优扶强,在水产种业阵型企业和国家水产重要品种联合攻关企业中择优遴选企业承担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等 5 个优势主导的攻关物种,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阵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项目。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攻关物种特点建设育

种实验室、亲本扩繁车间、苗种繁育车间、性状测试车间,标准化试验基地等设施,完善水电路等工程,购置相关先进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1)对虾、金鲳和石斑鱼、罗氏沼虾、牡蛎扇贝和鲍鱼、鲈鳢鳊和罗非鱼等 5 个水产主导养殖物种品种培育项目,新建 5 个,各物种(种类)等分别布局 1 个。重点支持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承担相应物种(种类)的水产种业阵型企业承担,实施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物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团队从事育种活动,并与国家级公益性科研和推广机构保持长期稳定技术合作关系,明确育繁推合作方式;具有分布在不同苗种主产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15 年)的育种、扩繁和示范推广基地各 1 个以上、总面积 100 亩以上;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先靠前,其中参加国家联合育种攻关且具有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审新品种的企业优先;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苗种销售收入的 5%。(2)三文鱼、鲟鱼、斑点叉尾鮰、鳊鲃、大黄鱼和花鲈、河鲀(海水)、青蟹和龙虾、蛤蚶蛭、海带和紫菜、龟鳖类、棘皮类等 11 个水产特色养殖物种品种培育项目,新建 11 个,各物种(种类)分别布局 1 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与项目物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团队从事育种活动,并与国家级公益性科研和推广机构保持长期稳定技术合作关系,明确

育繁推合作方式；项目建设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地；企业综合实力强，相应物种的苗种销售市场占有率靠前，其中参加国家联合育种攻关且具有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审新品种的企业优先。

4. **中央投资规模。**跨物种、跨环节、跨区域实施的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 亿元，其他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三) 水产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针对水产养殖用种迫切需求，新建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新建改扩建良种繁育基地，全面提升水产苗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为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拓宽农业生产空间领域夯实种源基础。

2. **建设内容。**(1) 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远海养殖物种的亲本培育车间(池)、孵化车间(池)、幼体培育车间(池)、隔离检疫车间(池)、饵料培养车间(池)，配套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设备、病害检测仪器、电力线路等设施，购置苗种活体海上长途运输装备、模拟深海环境的育苗装置等。(2) 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亲本培育车间、规模化育苗车间、藻类等生物饵料培养池和车间，建设苗种质量检测实验室、苗种生产档案室，购置信息化装备，配备病害检测设备、水处理

系统、水质监测设备及配套电路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1)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新建4个,布局在浙(含宁波)、闽(含厦门)、鲁(含青岛)、粤(含深圳)。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实施,重点支持本辖区1个或多个深远海养殖物种苗种繁育开发能力强的水产良种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 and 科研推广单位等优势主体承担。项目申报省份省级部门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给予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深远海养殖物种人工繁殖工作基础,配备深远海养殖物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省级以上科研单位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2)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主导特色养殖种(黄颡鱼、鲇、海肠等)新建3个,分别布局在粤、辽、冀;主导特色养殖种(鲫、翘嘴鲌、草鱼等)改扩建3个,分别布局在赣、浙、桂。项目由在全国范围相应物种(种类)的苗种繁育能力强的水产良种场、水产种业阵型企业等优势主体承担,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项目建设的土地要求有自有建设用地或剩余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4. 中央投资规模。**深远海物种核心种源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水产良种繁育基地中央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

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四)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 建设要求。**以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等旗舰物种为重点，兼顾地方特有物种，有效扩大珍稀水生生物人工保种群体规模，优化年龄结构，提升种质质量，满足珍稀濒危物种大规模增殖放流和调整增殖放流结构的需求。

**2. 建设内容。**新建 1 个长江江豚保护中心、1 个长江鲟驯养基地；新建 6 个其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中心。

**3. 储备条件。**已列入正在编制的“十五五”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建设规划项目储备清单，依托在长江江豚、长江鲟及其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繁育、驯化等工作方面具备相关经验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中央和地方科研与事业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1) 拥有可用于开展项目的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2) 具备开展保护、繁育、驯化工作所需的饲养池、繁育馆等必要场所或具备相应的建设条件，同时配备掌握相关技术的专业人员及团队，能准确分析并解决存在问题；(3) 具备相对完善的保护设施设备，可用于人工保护、繁育、驯化等具体工作实施；(4) 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必需的配套资金支持；(5) 综合实力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6) 近三年在人工繁育、保护、驯养等相关业务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出现因业务执行不到

位而被执法部门处罚、通报等情况。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亿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申报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

#### **(五)联系方式**

##### **1.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肖红斌

联系电话:010-59192989

##### **2.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兵

联系电话:021-62455171

#### **四、饲草种业方向**

##### **(一)国家饲草种质资源中心库智能化库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成国家饲草种质资源智能化库,实现资源(种子)、DNA材料保存能力达到100万份,有效支撑育种所需的种源及信息需要。

2. **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国家饲草种质资源中心库智能化库,改造种质资源表型精准鉴定评价等试验室。配备低温控制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存取设备、保温库体、干燥设备以及种质资源活力检测、植物表型高通量精准鉴定平台、基因测定与分析等相关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全国畜牧总站建设。

4. 中央投资规模。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 国家饲草基因挖掘与种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成集应用信息学、生物学、基因组学和无人化生产等学科领域技术的国家级饲草育种创新平台,能够基本支撑育种路线设计、种质资源鉴定、中间材料创制、加代选育、抗性鉴定、DUS 测定、生物安全评价等工作。

2. 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控制的人工环境模拟室(约 1 万平方米)、基因编辑与智能生物育种平台、育种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平台、算力与育种模型平台,购置智能化水肥光热控制系统、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如表型数据采集机器人等),以及配套硬件采购安装和软件开发。

3. 储备条件。依托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建设,布局在北京市。

4. 中央投资规模。总投资 2 亿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三) 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能够承担主要优势饲草品种(如苜蓿、羊草等)选育和新技术创新示范,推动建立完善饲草育种体系。

2. 建设内容。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控制的人工环境模拟室和智慧型田间测试基地,购置智能化专用农机、育种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表型与基因型鉴定设施设备(如表型数据采集机器人等),以

及配套硬件采购安装和软件开发。

3. **储备条件。**育繁推一体化能力提升项目,在甘肃省选取 1 个具备育种创新、繁育、推广能力的县级区域实施。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90%。

#### **(四) 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能够承担国家品种区域试验、DUS 测试、特性鉴定、种子种苗质量及分子检测、展示示范等任务。

2. **建设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灌排设施等区试田间生产设施,生理生化、品质分析实验室等分析鉴定用房,购置考种设备、质量检测、品种测定、信息处理平台及农机具等设备。

3. **储备条件。**在内蒙古、河南和青海各新建 1 个测试站,由从事饲草研究、质量检验等科研、检验检测和技术推广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和 90%。

#### **(五) 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饲草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保障国家饲草作物种子种苗供给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

2. **建设内容。**包括晒场、仓库及附属设施、种子质量检验室、农机库房、种子加工车间等土建工程,排灌设施、机耕路等田间工程,配备农机具、仪器设备、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

体系等。

3. 储备条件。在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各选取 1 家有较好制繁种基础的企业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六)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冯华兵

联系电话:010-59192819

##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一、植物保护方向

#### (一) 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按照“联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和迁飞流行过渡带、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为重点,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田间监测站点按丘陵地区每 3 万—5 万亩、平原地区每 5 万—10 万亩建设 1 个监测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植物疫情扩散前沿区、国家级制种基地、边境地区和进口植物产品集散地等区域加密布设)。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个、不超过 10 个。

2. 建设内容。(1) 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重点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因地制宜配套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流行性和检疫性病害预报器、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仪、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移动式(穿戴式)智能调查仪,重大植物疫情移动监测平台(主要配套高清图像采集、实时通讯传输、快速检测鉴定仪

器设备,空中侦察、地面巡查、转运车等辅助装备),以及数据传输和信息分析等所需设施设备。(2)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预警指挥中心,重点加强预警指挥中心场所建设,升级改造植保植检信息平台。

**3. 储备条件。**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选择技术力量较强的县区组织实施。参与建设的县区应在申报前落实建设地点并经当地相关部门同意。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预警指挥中心项目由部直属单位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国家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站点在病虫害发生重点县建设,项目打捆申报,每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单个县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部直属单位、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 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跨境迁入前沿区(西南、华南、东北、西北边境地区)、境内迁飞主通道(南方及长江流域、黄淮、华北至东北地区通道),投资建设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2. 建设内容。**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固定式昆虫雷达(X波段高分辨率旋转线极化垂直昆虫雷达)、智能高空测报

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电路、网络设备、气象信息自动化采集设备、昆虫雷达回波数据解算工具和迁飞轨迹模拟预测系统等);边境地区可选择配备车载移动式昆虫扫描雷达及其转运车。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主要配备全极化昆虫雷达(X波段高分辨率全极化昆虫雷达)智能测报灯以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建设任务。

**4. 中央投资规模。**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项目打捆申报,每个项目不少于1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其中每个通用型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200万元,每个高精度昆虫雷达监测站总投资不超过400万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三) 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以粮食主产区、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迁飞流行区、疫情阻截带等为重点,兼顾边境地区等特殊地区,建设一批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中心,切实提升关键区域联防联控、应急防治能力和效率。按照耕地面积500万—1000万亩的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1个的标准,原则上大省不超过4—6个,小省按2—3个建设。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场所,重点配备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车载式集成化航空植保装备(含植保无人机及大容量配药、搅拌、清洗等高效环保装备和转运车)等大中型防治装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以及转运运输和机械维修设施设备,智能施药装备调度监控平台和物资储备库等。

**3. 储备条件。**该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遴选有优势的从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涉农(农业综合服务)企业实施。申报前落实建设用地,协调省级财政、组织相关项目实施市(州、盟、地区)和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场地和相关配套资金。

**4. 中央投资规模。**各地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建设,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四)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检测隔离中心(圃)及除害处理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植物检疫隔离圃、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和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提升重点地区、重点作物疫情处置能力,降低疫情传入传播风险。

**2. 建设内容。**(1)国家和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圃),新建或改扩建隔离检疫设施(包括负压隔离检疫设施或田间观测圃

等),配备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处理配套装备。(2)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改扩建植物检疫实验场所,配备具有植物有害生物隔离培养或饲养条件、远程检测鉴定、销毁处理等所需设施设备。(3)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建设植物疫情处置场所、染疫种子或植物暂存库,重点配备干热处理、熏蒸处理、药剂处理等除害处理设施设备(包括焚烧炉、粉碎机等),配套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仪器等。

3. 储备条件。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改扩建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实施,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由省级及以上科研、植保机构承担或合作承担;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具有植物疫情分类鉴定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植物检疫隔离圃、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引种需求量大、有基础的引种企业或科研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国家植物检疫隔离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区域植物检疫隔离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4500万元、区域植物疫情检测鉴定中心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植物检疫隔离圃、植物疫情除害处理站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部直属单位、中央科

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五)绿色防控投入品中试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打造绿色防控投入品科技成果工程化、产品中试平台,推动生物防治等植保新技术和新产品集成落地、服务生产,促进绿色防控产品及早落地和推广应用,夯实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物质保障。

**2.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天敌扩繁生产中试中心、生物农药生产中试中心、理化诱控产品生产中试中心。**(1)天敌扩繁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天敌繁殖、田间释放、冷链储运、质量检测、防效评价等设施设备;**(2)生物农药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菌株活性提纯、防效评价、质量检测、产品分装、环境自控等设施设备;**(3)理化诱控产品生产中试中心**,改扩建试验场所和中试生产线等,配备灯诱、性诱、色诱、食诱等理化诱控检测产品生产、组装、调试及防效评价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把关审核和组织申报,承担主体为有基础有优势的从事天敌、生物农药、理化诱控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科研机构或企业。申报主体应当提前落实场地和相关配套资金。

**4. 中央投资规模。**申报绿色防控投入品中试能力建设项目每个总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

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六) 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东北、西北、西南、长江流域、华南、黄淮海等建设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构建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和抗药性监测治理水平。

2. **建设内容。**重点是改扩建抗药性监测实验场所、养虫(病菌、草、鼠)场圃和温室,配套更新抗药性基因检测、农药代谢产物分析、生物培养检测鉴定仪器等。

3. **储备条件。**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项目由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组织具有抗药性监测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区域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与治理中心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七) 农药专项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农药专项评价中心 3 个,提升国家农药监测评价能力,以及创新农药综合评价水平,有效支撑我国农药登记新技术评审和使用后风险再评价。

2. **建设内容。**新建或者改扩建创新农药综合评价中心,包括2个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1个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生物技术农药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配备微生物、RNAi等生物农药综合评价所需设施、试材培养和储藏室、仪器设备等;人工智能辅助农药创新评价中心改扩建实验室和试验场所,租赁先进算力、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配置专用软件、储存设备等。

3. **储备条件。**农药专项评价中心由具有农药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基础的省级农药检定机构、植保机构实施,或者由具有农药创新研发基础、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条件的科研院所实施。

4. **中央投资规模。**农药专项评价中心每个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

#### **(八)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含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2个省新建省级农药风险监测中心2个,逐步实现农药风险监测全覆盖;同步在5个省建设风险监测站点50个。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辖区生产、使用农药的安全风险监测(包括农药质量、残留、环境风险、有效性、作物安全性、施药者安全等方面)、样品检验的能力;具备储存本辖区农药封样样品、监测样品、监测数据档案资料等能力,相关信息的监测、报送要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对接和互联互通;协助国家农药风险监控

中心开展标准制修订、方法验证等工作。各监测点主要协助省级中心开展相关试验、样品采集和临时储存等工作。

**2. 建设内容。**改扩建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残留分析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监测农药杂质、农药残留、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和隐性成分分析仪器,以及监测对有益生物影响的设施设备,配置农药产供销、风险监测、追溯、评审等与国家农药风险监控中心互联互通的数据管理系统,购置区域监测点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购置视频监控设施和信息采集设备,建立数据分析汇总及上报信息系统。

**3. 储备条件。**在各省(区、市)进行建设完善,具体承担单位为有条件、有能力的省级植保、农药检定/检测相关机构。前期已建成省级风险监控中心的可申报监测点。

**4. 中央投资规模。**单项申报省级农药风险监控中心总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按省打捆申报项目,每省建设10个监测点,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80%、90%、90%。

### **(九)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杜建斌

联系电话:010-59192879

## 二、陆生动物保护方向

### (一)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在养殖大县、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密集地区、畜禽调运频繁地区,以及特定疫病流行区域等高风险区域,建设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承担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规定的动物疫病排查、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等任务,提高动物疫病监测时效性和真实性。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改扩建业务用房,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水平,更新配备PCR仪、离心机、酶标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高通量的疫病监测诊断设施设备以及冰箱、水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按有关技术要求,部署统一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 储备条件。列入《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名单的通知》(农牧发[2024]14号)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已支持过的单位不再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西藏自治区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 兽药质量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提高兽药质量检验效率,提升省级兽药质量检验能力,保障兽药质量安全。

2. **建设内容。**新建(改扩建)兽药质量检验实验室,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完善污物(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由《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尚未支持的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河南、广东等8个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承担。

4. **中央投资规模。**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中央投资控制在840万元以内,山东、河南中央投资控制在960万元以内,辽宁中央投资控制在1080万元以内。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

## **(三) 牧区和边境地区动物防疫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牧区半牧区县(团场)和边境县强化布病等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承担该地区主要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防控任务。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购置PCR仪、离心机、酶标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仪器设备;配备移动式快速检测诊疗平台;配备移动式防疫站(每个防疫站包括1台皮卡车,若干牛羊集中免疫、药浴、疫苗储存、应急处置、个人防护、边境

巡检等设施设备);新建或改扩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暂存点。牧区半牧区县和边境县根据需求选择移动式防疫站建设内容。

**3. 储备条件。**牧区半牧区县 20 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牧区半牧区团场 2 个,边境县 3 个(已纳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尚未投资的区县),要求承担单位为县(团场)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县(团场)新建或改扩建建设兽医实验室 1 个,购置仪器设备若干;配备移动式快速检测诊疗平台不超过 4 个,移动式防疫站不超过 10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西藏自治区全部为中央投资。

#### **(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西部地区畜牧生产大县新增建设区域标准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在中东部地区或宠物保有量高的大中城市周边升级改造处理中心,提升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推动病死畜禽和死亡宠物“能收尽收、能处尽处”。

**2. 建设内容。**新建或升级改造无害化处理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建设清洗消毒、臭气控制、污水处理和病原菌检测等设施设备,改造完善收集、暂存站点布局和低温暂存条件,配置可移动一

体式无害化处理装备和专门运输工具。

**3. 储备条件。**2026年共支持西部地区新建10个无害化处理中心,中东部地区改造提升5个无害化处理中心。布局在西部省份年出栏猪当量40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或相邻3个县出栏猪当量40万头以上的中心县;中东部省份年出栏猪当量60万头以上的养殖大县或相邻3个县出栏猪当量60万头以上的中心县,宠物保有量高的大中城市周边。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无害化处理中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875万元、1000万元、1125万元、1125万元以内。

### **(五)农业农村部兽医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农业农村部已认定的兽医重点实验室提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能力、防控技术和生物安全水平,承担国内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和重点防范外来疫病的最终确诊、毒株变异跟踪、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2. 建设内容。**改扩建实验室,购置实验设施设备,包括样品保存和处理设备,病原学、血清学检测及研究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改扩建农业农村部兽医重点实验室中的禽白血病参考实验室、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参考实验室,申报单位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参考实验室所在单位。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六)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更新改造关键安全设施设备,确保符合实验室安全运行要求。

2. 建设内容。更新改造动物残体高压灭菌装置、活毒废水处理系统、双扉高压灭菌器、消毒设备及管道、应急电源、生物密闭阀、通风设备及管道、部分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布局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实验室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七) 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项目**

1. 建设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承担养殖、诊疗等环节耐药迁移风险高的细菌、真菌、寄生虫等微生物的监测,开展耐药风险监测技术和标准的研究评估等。

2. 建设内容。购置生物安全柜、核酸提取系统、微生物鉴定分析仪、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和自动核酸蛋白纯化系统等仪器设备。依托省级相关机构建设的监测站还应配备移动式微生物耐药

检测设备。

3. 储备条件。一是改扩建9个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已支持建设的9个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拓展真菌、寄生虫耐药检测能力,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布局在河北、辽宁、上海、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宁夏等省(区、市)。二是新建9个动物源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要求承担单位为省级兽药检验机构或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所,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条件。布局在黑龙江、浙江、福建、贵州、陕西以及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所。

4.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改扩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840万元、960万元、1080万元、1080万元以内,新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1400万元、1600万元、1800万元、1800万元以内,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八)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侯玉慧

联系电话:010-59193204

### **三、水生动物保护方向**

#### **(一)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主要承担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开展重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水生动物疫病诊断技术评价和疫苗研发等。实验室建设满足 P2 要求,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 **建设内容。**新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中心实验室,改扩建业务用房。购置病毒分离、细胞培养、组织病理、分子生物学检测、疫苗研制实验设备等,以及水族养殖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

3. **储备条件。**已列入《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规划(2017—2025)》,但尚未支持实施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44 亿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二)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项目**

1. **建设要求。**针对重点水产养殖主产区,建设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承担本区域或指定区域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疫、病害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县级防疫站和监测点开展工作。

2. **建设内容。**建设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购置显微镜、细菌鉴定仪、超速离心机、生化培养箱等试验设备。

3. 储备条件。综合考虑水产养殖产量、疫病发生规模、资源配置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新建 12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站,项目由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科研院所等承担,其中山西、辽宁、黑龙江、浙江、河南、山东、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各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

### (三)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防控服务平台项目

1. 建设要求。建设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防控服务平台,打造水生动物疫病“实时感知—数据增强—智能诊断—精准决策”的全链条诊断服务技术,提升疫病发生及早感知、识别、判断和应对决策能力,为提升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建设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相关数据感知研究实验室、人工智能诊断模型验证实验室、人工智能诊断跨平台开发实验室等功能区。购置水产养殖大数据感知、疫病图像和视频识别、疫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神经网络自学习计算分析系统等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水产养殖疫病智能化诊断研究、使用和推广基础的部直属单位建设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

投资。

#### **(四)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承担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预防与控制所需的专项技术研究工作,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更新改造样品处理室、PCR 检测实验室、病原学实验室等功能区;购置样品处理及检测分析等功能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项目布局在具有承担水生动物疫病诊断、预防与控制所需的专项技术研究工作能力的科研机构建设 6 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中心。其中中央单位 2 个,浙江、安徽、湖南和辽宁各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属科研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五)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项目**

1. **建设要求。**在水产养殖主产区布局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承担《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涉及鱼类、甲壳类、贝类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常见多发水生动物疫病所涉及水生动物防控技术研发、诊断标准制定、防控技术效果评价等任务。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检测实验室、样品处理室、样品

制备间等功能区,购置免疫学诊断及分子诊断等高通量检测分析用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承担鱼类、甲壳类等主要水产养殖品种常见多发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发、诊断标准构建、防控成效评价等任务的中央和省级科研机构建设2个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实验室。其中中央单位1个,江苏1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部属科研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 **(六)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改造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改造提升水产苗种场防疫条件,实现场区生物安全的全链条管控,阻断病原传播路径,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场内生物安全水平,杜绝带病苗种进入水产养殖生产环节。

**2. 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防疫设施,包括进排水设施、尾水处理设施、隔离设施、屏障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媒介生物管理等。购置消毒设备以及实验室检测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规模水产苗种生产主体建设58个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其中部直属单位2个,北京2个、天津2个、河北2个、山西1个、辽宁2个、上海1个、江苏3个、浙江5个、安徽1个、福建2个、江西2个、山东6个、河南2个、湖北2个、湖南2个、广东3个、广西2个、海南2个、

重庆 2 个、四川 2 个、云南 1 个、陕西 1 个、甘肃 1 个、青海 2 个、宁夏 1 个、大连 1 个、青岛 1 个、宁波 2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新建或改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90%、90%。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企业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 **(七) 水产用兽药研发通用实验室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或改建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中心、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实验基地。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承担渔药研发、质量监督、检验、临床试验、新兽药申报；水产用微生物菌（毒、虫）种保藏、提供和管理，开展基于靶标的先导化合物筛选和基于构效关系的小分子药物设计与改造，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相关检验技术研究及等。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中心承担水产品及其养殖环境中药物的原形态、代谢产物的精准及靶向检测技术，构建大型质谱库，创建新型风险评估技术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承担海水和淡水养殖用诊断试剂、疫苗、中草药制剂等研发任务，开展综合防控技术试验评价等。

**2. 建设内容。**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产用生物制品、药物、诊断试剂盒质量控制实验平台，水

生试验动物房,临床试验基地。为配套 GCP 中心运行,需建设病原库实验室和冷链系统以及相配套的水电暖等设施、配备病原检测、分离、传代、冷藏等必需的仪器设备。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开发及风险评估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兽药残留检测实验室,包含新风系统、药物残留风险评估所需动物房以及配套设施等,购置仪器设备等。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改建水生动物疫病研究试验基地、检测实验室。同时,根据原有设备及承担功能,补充购置所需设施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具有水产用兽药研发等基础的科研机构等建设 2 个新渔药研发和 GCP 临床试验中心,浙江 1 个,河南 1 个;依托具有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与风险评估研究等工作基础的部属科研机构建设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开发及风险评估中心,部直属单位限报 1 个;依托拥有水生动物疫病研究专业试验场所,有承担海水和淡水养殖用诊断试剂、疫苗、中草药制剂等的研发任务基础的科研机构建设 1 个水生动物疫病专业试验基地,福建 1 个。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 70%、80%。部直属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 **(八)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风险监测站项目**

**1. 建设要求。**新建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

参考中心和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承担全国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相关工作的标准化建设,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机制及传播途径的研究与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替代品的研发及产品评价,生物安全保障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承担监测流域内/区域内水产动物细菌耐药性变化,收集、分析和汇总监测数据,评估区域细菌耐药情况和变异变迁规律,研究细菌耐药发生和发展机制,生物安全保障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等任务。

**2. 建设内容。**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技术、药效评价技术实验室及生物安保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实验场地。改扩建业务用房。购置微生物分离鉴定、细胞培养、药物检测、分子生物学等检测用实验设备,水族养殖系统、水质监控系统等设备设施。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源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实验室、购置细菌测定仪、药敏测试仪器、超低温冰箱、荧光定量 PCR 等仪器设备。

**3. 储备条件。**依托承担全国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相关工作、具有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机制及传播途径的研究与评估工作基础的部属科研机构建设,支持部直属单位建设 1 个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依托承担省级以上水产养殖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的部属科研机构及省级水产技术推广

机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6个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其中山西、浙江、河南、湖北、海南、重庆各1个。

4. **中央投资规模。**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和生物安全保障参考中心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水生动物微生物耐药性监测区域站总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部直属单位全部为中央投资。

### **(九)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要求。**推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建设,完善中华鲟、长江江豚和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监测网络,持续优化升级监测技术,提升监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基本消除禁捕水域监测盲区。

2. **建设内容。**新建1个中华鲟智能化监测站、5个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站;新建1套长江江豚智慧监测和受胁预警系统;新建4个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 **储备条件。**项目已列入“十五五”农业农村领域相关建设规划项目储备清单,依托在中华鲟、长江江豚和其他珍稀濒危物种等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工作方面具备相关经验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1)拥有可用于开展项目的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2)配备专业监测团队及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设施设备,能够胜任重点水域

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任务;(3)在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领域具有良好业绩和声誉;(4)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必需的配套资金支持;(5)近三年内无因监测数据不准确、监测工作不规范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4. 中央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申报项目均为中央投资,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

#### (十)联系方式

##### 1.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肖红斌

联系电话:010-59192989

##### 2.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兵

联系电话:021-62455171

##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要求

坚持重点治理与示范带动、源头管控与过程防治、工程设施与创新成果相结合,聚焦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区域农业投入品得到高效利用,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更加紧密顺畅,产业模式更加生态低碳,农田氮磷污染负荷削减 20% 以上,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增加 5 万吨以上,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对目标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显著降低。

### 二、建设内容

立足区域农业产业特点和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工程。**一是种植业污染防治工程。**聚焦集中连片农田区域,建设农田氮磷拦截净化与循环利用工程,有效削减实施区域氮磷流失负荷,提升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沟、生物净化塘、人工湿地等拦截净化工程,以及氮磷回用管网等循环利用工程。**二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养殖场(户)为重点,开展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

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效利用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配套集中堆放场、厌氧发酵罐、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必要设施。**三是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以集中连片规模化水产养殖为重点,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池两坝”、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等工程,配套固液分离、生物过滤、曝气脱气、紫外/臭氧消毒等必要设施。此外,如确有急需,可在厘清部门职责关系、满足用地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重点区域少量布设监测站(点),配置流量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等必要设施设备,评估农业源污染排放及消纳吸附情况。

### **三、储备条件**

项目实施范围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兼顾其他流域,2026年优先选择白洋淀、巢湖、赤水河、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滇池、东江、洞庭湖(含湘江、沅江、资江)、汾河、汉江及四湖流域、河套平原区及呼伦湖和岱海、洪泽湖、湟水(含大通河)、嘉陵江、玛纳斯河、岷江、闽江、南渡江、南四湖、嫩江、鄱阳湖(含赣江、信江)、环渤海湾、三峡库区、松花江、太湖、洮河、沱江、渭河(含泾河、北洛河)、乌江、无定河、西江(含漓江)、杭州湾及上游(含新安江)、祁连山内陆河等流域或区域支持项目建设。涉及省份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

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储备项目应位于上述区域,并至少满足以下1项条件:(1)种植业年总氮排放量超40吨、总磷排放量超3吨或耕地园地面积超30万亩;(2)畜禽养殖业年总氮排放量超80吨、总磷排放量超15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1300吨或猪当量超20万头;(3)水产养殖业总氮排放量超0.2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超1吨或池塘养殖面积超700亩、工厂化养殖规模超2500立方米。为避免重复投入,一定时期内(近十年)实施过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县,不列入支持范围。

申报项目(法人)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等,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辖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项目立项条件开展现场核验,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核审,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是否重视项目申报实施,项目区域选择和实施条件是否成熟,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规划、环评等前置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建设思路目标是否科学并符合当地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符合指南要求,项目投资估算是否与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匹配,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是否清晰可行,项目组织实施与保障是否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申报项目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并就项目长效运行保障出具承诺函。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技术支撑团队,加强项目建设

技术支撑服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点)进行系统布局,联合农业生态环境专业科研机构开展,满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持续监测和动态评估的需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布局统筹考虑,体现上下游协同以及系统治理理念,探索将区域综合治理成效转变为农业绿色发展动能的有效模式,发挥集聚和整体效应,既集中呈现综合治理成果,又体现生态价值转化,带动区域农民增收。项目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审核验后方可储备入库,按优先序进行推荐,并附核审核验有关证明材料,不成熟的项目严禁入库。储备库中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应与2026年度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申请表保持一致,否则将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由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共同组成,总投资应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单项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原则上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亿元。对于政府部门、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内容,中央投资东、中、西部、东北地区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对于企业等社会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2—3年安排,对于截至第一年年底存在实施进展缓慢、资金支付滞后明显、绩效评

价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停止安排有关项目中央投资,直至收回此前已安排中央投资。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省份,视情调减项目所在省份安排规模或暂停受理中央投资申请。

##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李焱奎

联系电话:010-59192129

##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要求

以牧区、农牧交错区为重点,兼顾具备发展条件的南方草山草坡地区,整县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良性循环和畜牧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以提升优质饲草供应能力、缓解草畜矛盾为突破口,各地区结合实际,按照“缺什么、建什么”原则,重点开展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根本性转变。

### 二、建设内容

#### (一)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

充分挖掘天然草原、盐碱地、农闲田等各类土地资源种草潜力,开展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田间工程建设,改善饲草生产条件,适当配备未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饲草耕作、收获、初加工等设备,完善储草棚、青贮窖等基础设施,提高饲草生产机械化水平和饲草供给能力,建设一批集中连片、高产稳产、高效节水、品质优良的优质饲草产区。支持开展饲草种子生产所需土地平整、节水灌溉、耕种收和种子加工等基础能力提升,建设饲草种

子扩繁基地。

## **(二) 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

建设区域性饲草贮运配送中心、防灾减灾饲草贮运站点,主要支持饲草收贮、加工、储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积极开发多样化饲草产品,加快推动饲草流通、配送和产销对接。

## **(三) 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

支持以草畜平衡为前提,推行暖季放牧和冷季舍饲半舍饲相结合模式,建设标准化畜棚、储草棚、青贮窖、饲草料房、饲草收割青贮、粪污处理、动物防疫以及家畜配种等相关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建设草原生态牧场、家庭牧场、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等。支持建设种畜良繁基地,改善种畜圈舍、配套装备等设施条件,提高良种化水平。

## **三、储备条件**

项目重点在山西、内蒙古、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兼顾福建、湖北、湖南、重庆、贵州、云南等省份,选县条件包括:(1)牧区储备县人工饲草种植面积 10 万亩以上,农牧交错区 5 万亩以上,草山草坡区 2 万亩以上,优先支持具有饲草种植所需水土资源的区域。(2)草原畜牧业发展基础较好,以牛羊为主的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位居全省前列,草原(草山草坡)面积、人工饲草种植面积、牛羊存栏量、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在本区域有辐射带动优势。(3)县党委、政府高度

重视和支持草原畜牧业发展,对草原畜牧业发展有整体规划和扶持政策,财政状况较好,能保证地方资金配套。(4)有市场主体投资基础,能引进或带动市场主体投资草原生态牧场、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场、牛羊屠宰加工场点等建设。(5)坚持草原生态保护优先,草畜平衡制度措施落实到位,没有因发展畜牧业而严重破坏草原典型不良案例。

####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项目县开展与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相关的公益性、关键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安排,连续实施3—4年,单个县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具体根据当地草原畜牧业实际建设规模评估后确定中央投资总额。对于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饲草加工储运体系建设等由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科研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内容,东、中、西部、东北地区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70%、80%、90%、90%;对于现代高效养殖体系建设,由相关企业、合作社、农牧民等市场化主体承担建设的内容,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40%,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西藏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可适当提高中央投资比例。鼓励地方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各地按规定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强化政策配套,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到草原畜牧业转

型升级项目中,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

##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张晓宇

联系电话:010-59192872

##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要求

按照正在编制的“十五五”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有关规划总体布局,重点支持中央级科研单位建设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地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水平,为农业科技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保障。

### 二、建设内容

#### (一)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坚持自主创新和自行研制,创制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装置,统筹考虑科研用房、重大装置、仪器设备等建设和购置。

#### (二)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

根据现有基础和实验需要,按照国际一流实验室的建设标准,购置与科研任务需求紧密相关的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

#### (三)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根据现有基础和科研任务需求,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改造实验

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视情况改扩建配套基地。

#### **(四) 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微)区、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研发与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小型试验用农机具,改扩建观测配套用房,完善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安防等辅助设施。

#### **(五) 农业科研试验基地**

建设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地。根据基地建设类型和建设需要,建设试验用房、种养设施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等田间基础设施,购置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配套装备,建设加工试验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试验设施等。

### **三、储备条件**

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建设单位应为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的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已具备较好前期工作基础。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应是中央级的经规划认定的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且应列入“十四五”新增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共建实验室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在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十四五”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名单内,具备“有机构、有编制、有土地、有

岗位、有经费”建站前置条件。农业科研试验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央级农业科研单位,房屋建筑物应在项目单位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申报前应落实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

#### **四、中央投资规模**

相关建设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其中,农业重大科学研究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3亿元;国际农业联合研究中心、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试验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生物育种科研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农业综合科研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

#### **五、联系方式**

##### **1.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杨国辉

联系电话:010-59193053

##### **2.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联系人:刘清

联系电话:010-59192762

##### **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联系人:林立

联系电话:010-59193190

## 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一、建设要求

在划定的 1800 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内,以提升国内天然橡胶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强基础、保面积、稳产能、提品质,突出加强胶园生产能力、特种胶保障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天然橡胶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供给。继续支持国有农场实施天然橡胶生产能力相关项目,鼓励支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和村申报实施标准化胶园建设项目。

### 二、建设内容

**(一) 标准化胶园建设。**更新定植老龄残次胶园,优先改造 35 年以上树龄、风害寒害旱害根病等灾害严重胶园,优先选择高产、优质、多抗主导品种。根据交通流向、生产运输、机械作业需要,因地制宜建设胶园主干道、林间道、人行道。在天然橡胶作业区附近、交通便利的区域,建设用于放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和提供胶工休息的管护用房。按照收胶站服务区的胶乳生产规模配建改造收胶站。

**(二)特种胶生产加工。**更新改造建设特种胶生产线,配套新型环保保鲜和凝固、数字化配比、质量检验检测等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立“原料生产—原料运输—原料批次—加工批次—成品批次”全过程追溯管理系统,实现大批次原料集中进厂、连续加工,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三)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建设天然橡胶生物育种实验室和科技创新平台,配置仪器设备,完善科研条件。建设良种良苗繁育基地,配套专用采种园、采穗圃,完善温室大棚、水肥一体灌溉设施设备。建设升级智能化割胶装备熟化基地,推动电动割胶刀和割胶机器人等装备市场化应用。改造建设特种胶浓缩胶乳品质分析和应用评价实验室,建设高性能天然橡胶挂片研发实验室,配套相关仪器设备。

### **三、储备条件**

储备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规划基础。**相关储备项目已纳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项目县已全面规划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2)前期工作到位。**县域内国有农场项目分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已经审批。**(3)建设机制创新。**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责任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健全,积极动员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4)配套资金有保障。**地方配套和企业自筹资金能够落实到位,在建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管理规范、进度符合要求。对在建项目超过2个,或在建项目1个、不能

按时竣工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安排新项目。

####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予以补助,其余由地方配套和企业自筹解决。其中标准化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不超过 3000 元/亩标准补助,根据各地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其他类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中央科研单位有关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联系人:周 磊

联系电话:010-59192657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农经司。

---